

考生5大應考提醒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
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 禁止攜帶入座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※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

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

為避免違規，考前請務必詳閱113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喔!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考生試務宣導



掃描QRcode瀏覽
更多考試資訊